

常州祥明智能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常州祥明智能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常州祥明智能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本着谨慎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独立董事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一、关于增加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核查，全体独立董事一致认为本次新增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是日常生产经营所需，属于与关联方开展的正常商业经营行为，该关联交易是公司采用邀请招标方式确定中标单位，定价公允、合理，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一致同意将《关于增加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常州祥明智能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古 群

祁建云

陈 宝

2022年8月22日